

# 查核當天小組須帶回資料

- 一、「工程執行資料表」、「下水道地下箱涵及管線工程排水設施有無設計或施工不當查證表請提供紙本」、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查證表」，以上資料**正本（需核章）**，「查證營造業法第 28 條請提供步驟 4 及步驟 7 之紙本並於查核當日提供查核小組攜回」影本。
- 二、契約
  1.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2. 工程契約。
- 三、計畫書
  1. 監造計畫。
  2. 品質計畫。
  3. 施工計畫(及各分項施工計畫)。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 四、**上個月月底**當日之監造報表與施工日誌影本各一份。
- 五、報表(以下均附**最近 3 次**執行紀錄之影本)
  1. 主辦機關督導紀錄。
  2. 監造報表、施工日誌。
  3. 監造之各工項抽查驗紀錄表。
  4. 承商之各工項自主檢查表、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5. 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
- 六、施工團隊是否有針對工區(含工區周圍)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留有照片及紀錄，有者請檢附。
- 七、鋼筋無輻射證明影本(工程有鋼筋者)。
- 八、土方流向說明表(若有土方運棄時，需有土方運棄勾稽證明文件、土方運棄單影本)。
- 九、工地主任證照影本(依規定須設置工地主任者)。
- 十、耐震設計成果聲明書(建築或橋樑工程需附)。
- 十一、品質文件確認表、估驗計價自檢表。

- 十二、簡報紙本(簡報重點在施工團隊如何落實三級品管)。
- 十三、施工團隊成員無法到場者，應有主辦機關**同意**請假之證明文件。